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《龙岗区鼓励

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

的说明

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，为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规范财政资金使用，现就废止2023年11月印发的《龙岗区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深龙府规〔2023〕2 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说明如下：

国务院于2024年8月正式施行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国令第783号），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，不得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。国家发改委于2024年12月印发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（发改体改〔2024〕1742号）强调各地不得突破国家规定的红线底线，违规实施财政、税费、土地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。

《若干措施》是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起草、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，《若干措施》部分规定条款与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、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相悖，例如第三条、第四条等。

综上所述，现行《若干措施》部分条款规定与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不一致，存在违规风险，需予以废止。